

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
承辦人：曹麗文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
傳真：(02)82521356

電子信箱：at8389@ntpc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71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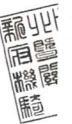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商業（興龍人本禮儀社）（統一編號：82137623）業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廢止商業登記，爰本府依法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3年10月24日新北經登字第1138146277號函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：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，並公告之。
- 三、查貴商業前經本府107年9月28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73687714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，後經本府經濟發展局113年10月24日新北經登字第1138146277號函廢止商業登記在案，本府依前揭規定廢止貴商業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。
- 四、貴商業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



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興龍人本禮儀社

副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# 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